

附錄一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  
區位限制調查證明文件與  
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劉聖義

聯絡電話：(02)2349-6132

電子郵件：st01@mail.caa.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系統字第1080029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辦「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編擬工作，函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12月4日光字第1080000834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申請風力發電機組高度海拔300公尺，影響現行公告之航管監視最低高度；經評估，本局可配合調整公告之最低高度。
- 三、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3條之一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52條規定，高度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



四、請於本案風力發電機組興建完工後通知本局其基地經緯度（WGS84系統）、確切高程等資料，俾利本局調整航管監視最低高度。

五、本案是否影響國家航空器之飛航安全，請另詢內政部（空勤總隊）及國防部（陸、海、空三軍）。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10樓

聯絡人：科長郭世慶

聯絡電話：02-89111100分機610

傳真電話：02-89127768

電子信箱：kuo@nasc.gov.tw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空勤航字第1080006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承辦「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  
析報告」編擬工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12月19日光字第1080000861號函。
- 二、對於旨揭區域設置風力發電機組高度，本總隊無意見。惟該區域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後對本總隊影響：
  - (一)本總隊直升機執行陸上搜救任務時，飛行高度會下降至100呎以下，該區域設置風機後，本總隊執行直升機救援任務將主動迴避。
  - (二)風機群聚產生之亂流對低空飛行之直升機有一定危害，且高度高達150呎以上，未來如設置請依相關規定裝設警示燈。
  - (三)未來風力發電機組位置、數量及高度如有變更，無需再函詢本總隊。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總隊航勤組、勤務第二大隊

# 總隊長 井延淵

裝

訂



線